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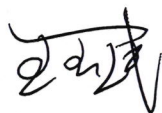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草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玉民

曾苏

费忠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玉民

曾苏

费忠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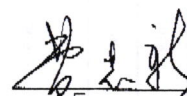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玉民

曾苏



费忠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